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平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
債 務 人 羅錦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第三人睿潔環保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之4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宋佳蓁